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62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
承辦人：幫工程司 林國昌
電話：(04)22289111分機65317
電子信箱：aj027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09年1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企字第10903108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紙本資料另寄送）

主旨：為「臺中市國土計畫」報請貴部核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貴部營建署109年11月24日營署綜字第1091245563號函及國土計畫法第11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旨案於109年9月14日經貴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4次會議審議通過，於依109年11月11日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55次研商會議—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國土計畫（草案）修正事宜」紀錄完成各項意見修正與補充，爰依法報請核定。

三、檢陳前開研商會議處理情形對照表、修正後法定計畫書及規劃技術報告各3份，電子檔光碟(含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劃設圖資)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/12/17 16:04:09

綜合計畫組
1090097812